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 7 次，其中亲自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次数 0 次，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退休暨补选的独立意见 8、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补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	同意。 此外，对事项 1 至 16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的独立意见 9、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 30 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6、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对事项 1 至 3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对事项 1 至 5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7、关于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部分运作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和分析公司管理中的问题，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坚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

识。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的规章制度，了解最新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2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能力保护，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22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一鸣

电子邮箱：3354148869@qq.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2 年，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相关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继续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李一鸣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一鸣 _____

年 月 日